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春亚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提名朱春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春亚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黄中荣

\_\_\_\_\_  
沃 健

\_\_\_\_\_  
翟栋民

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